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行政總裁變動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德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與此同時，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再興先生將於當日退任行政總裁一職，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作出前述變動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予以區分。

王先生，現年35歲，於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擁有約5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為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為股票代碼為1668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的經營管理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王先生為景德鎮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經營管理工作。王先生亦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豪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

析員。王先生為王再興先生之子，黃德宏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表弟，王劍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頂昇有限公司持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約7.44%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兄弟，以及王健利先生、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及王雙德先生(皆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如下文所定義))之親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截止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透過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的51.37%。至毅由王先生及王再興先生、王健利先生、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及王雙德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共同全資擁有。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通過至毅於2,0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獎金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現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再興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與其退任為行政總裁之有關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盟本公司，並對王再興先生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的無價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